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交安委办明电〔2015〕7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危险品运输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远、中海、招商局、中交建设、中外运长航集团，部属各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5〕3号）和8月14日全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正在开展危险品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请继续高度重视，作为最重要的工作，扎实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自查报告于9月7日前报部安委办。为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我部将择机派出督查组赴重点地

区，对管理部门和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和明察暗访，对自查自纠工作不落实、走形式走过场和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企业或单位进行通报或曝光。

部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刘新娜，010-65293467，
010-65293796（传真），邮箱 awb@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15年8月19日